

总主编/肖 扬

#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1辑  
(总第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曹建明/主编

## 本辑要目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电影著作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在第三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的发言

### 【专题研究】

论裁判的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

###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 【案例评析】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裁判文书选登】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出访报告】

德国、瑞士、奥地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察报告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 指导丛书**

2007 年 · 第 1 辑  
(总第 9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曹建明/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7 年. 第 1 辑: 总第 9 辑/曹建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09-6

I. 知… II. ①曹… ②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9533 号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7 年第 1 辑 (总第 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曹建明

---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09-6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蒋志培

副 主 任 孔祥俊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 剑 邵中林 夏君丽

## 目 录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电影著作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7年4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1)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

——在第三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的  
发言

(2007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选国 (4)

为网络版权保护营造法治环境

——在“2007国际版权论坛”上的发言

(2007年7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选国 (8)

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高层研讨会”上的致辞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蒋志培 (11)

重视和加强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依法引导和促进  
品牌经济的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驰名商标司法  
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2007年5月31日) ..... (14)

## 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         |
|--------------------------------------------------------------------------------|---------|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br>问题的解释（二）<br>（2007年4月5日） .....                        | （17）    |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br>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br>理解与适用 .....           | 李洪江（1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阳江虹阳食品工业有限<br>公司与叶冠东专利侵权纠纷案的答复<br>（2007年6月20日） .....              | （31）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br>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br>（2006年11月3日） .....                     | （3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br>案件的批复<br>（2006年11月10日） .....                       | （3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br>案件的批复<br>（2006年11月24日） .....                       | （3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br>兵团分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br>批复<br>（2006年12月7日） ..... | （3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部分知识产权<br>民事纠纷案件的批复<br>（2007年4月25日） .....                    | （36）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山东省淄博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br>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         |

|                                            |        |
|--------------------------------------------|--------|
| (2007 年 7 月 19 日) .....                    | ( 37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br>案件的批复          |        |
| (2007 年 7 月 19 日) .....                    | ( 38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广州市海珠区等七个基层人民法院审理<br>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批复 |        |
| (2007 年 8 月 27 日) .....                    | ( 39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部分<br>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批复   |        |
| (2007 年 9 月 5 日) .....                     | ( 40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同意指定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br>案件的批复          |        |
| (2007 年 9 月 10 日) .....                    | ( 41 ) |

## 专题研究

### 论裁判的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

|                       |            |
|-----------------------|------------|
| ——以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问题为例 ..... | 孔祥俊 ( 42 ) |
|-----------------------|------------|

### 司法鉴定与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

|                    |                |
|--------------------|----------------|
| ——以知识产权诉讼为视角 ..... | 孙海龙 姚建军 ( 56 ) |
|--------------------|----------------|

##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我省部分基层  
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  
审判方式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        |
|------------------------|--------|
| (2006 年 6 月 7 日) ..... | ( 72 ) |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我省部分基层人民  
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审

|                            |        |
|----------------------------|--------|
| 合一”审判方式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 ..... | ( 73 ) |
|----------------------------|--------|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
|------------------------------------------------------|------|
| 关于印发《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br>的通知<br>(2007年4月11日) ..... | (76) |
| 附: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研讨会纪要 .....                            | (76) |

## 案例评析

|                                                                    |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br>研究所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等计算机<br>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于晓白 (80) |
| 驰名商标认定应坚持权利主张地原则<br>——彭博有限合伙公司诉上海澎博财经资讯<br>有限公司等两被告商标侵权纠纷案 .....   | 徐俊 (90)  |

## 裁判文书选登

|                                                                                                                                                        |       |
|--------------------------------------------------------------------------------------------------------------------------------------------------------|-------|
|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br>评审委员会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br>行政纠纷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br>〔2007〕行提字第2号 .....                                                 | (98)  |
| 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与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台州<br>华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嘉吉摩托车销售有限<br>公司、南京联润汽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商标侵权<br>纠纷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br>〔2006〕民三终字第1号 .....                    | (108) |
| 武汉银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br>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罗·斯特瑞特有限<br>公司、(香港)富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艺华联<br>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br>〔2005〕民三终字第1号 ..... | (121) |
| 宁夏正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宁夏福民蔬菜脱水集团<br>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br>——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

|                                                   |       |
|---------------------------------------------------|-------|
| 〔2007〕民三终字第1号 .....                               | (133) |
| 沈阳九日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平和实业有限公司、沈阳<br>北方石油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
| 〔2003〕民三监字第37-1号、                                 |       |
| 〔2003〕民三监字第37-1号函 .....                           | (146) |
|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br>名人电脑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 |       |
|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
| 〔2005〕民三终字第3号 .....                               | (149) |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b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
| 〔2005〕民三终字第4号 .....                               | (151) |
|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与陕西秦晋煤气化工程<br>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投资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
| 〔2007〕民三提字第1号 .....                               | (153) |
| 彭博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br>彭博网络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br>民事判决书                     |       |
| 〔2005〕浦民三(知)初字第97号 .....                          | (156) |
| 彭博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br>彭博网络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br>民事判决书                     |       |
| 〔2007〕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号 .....                         | (175) |

## 出访报告

|                                                 |       |
|-------------------------------------------------|-------|
| 德国、瑞士、奥地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察报告<br>..... 德国、瑞士、奥地利知识产权考察团 | (189) |
| 关于随商务部代表团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第三次会议                        |       |

|                                  |           |
|----------------------------------|-----------|
| 情况的报告 .....                      | 夏君丽 (194) |
| 关于参加“未来欧洲的专利诉讼管辖”论坛<br>的报告 ..... | 李 剑 (200) |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电影著作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7年4月19日)

曹建明\*

各位专家、各位代表：

上午好！

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研讨会。在当今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形势下，我们共同探讨电影著作权司法保护问题，对于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及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网络电影著作权，促进产业发展，繁荣网络文化，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中国一向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多年来，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始终信守承诺，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06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两个互联网国际条约。在刚刚结束的第二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以及2007年初召开的第三届全球反假冒及盗版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等院领导分别作了演讲，向世界充分表明了中国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依法适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条约，为建设和谐世界提供司法保障的鲜明立场。

加入世贸组织5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开展各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妥善调节知识产权关系，严厉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促进科技进步、品牌创新和文化繁荣。中国政府和人民法院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是坚定的，力度是空前的，进展也是显著的。一方面是履行加入 WTO 后的国际义务，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中国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中国经济要持续健康科学发展，只有走自主创新之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当然，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和不平衡，执法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善，许多新的、疑难的法律适用问题亟须解决。2007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发〔2007〕第 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内容不仅涵盖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也涉及立案、执行和审判监督；不仅包含基本的司法原则和政策，也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工作措施和保障措施。这是中国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总结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2007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这是继 200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之后，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的又一重要举措。

该司法解释降低了侵犯著作权罪定罪标准。根据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的数量标准较 2004 年司法解释降低了一半。

对复制发行的问题，该司法解释也作了界定。明确“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就是说只要有一个行为就可以追究。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也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发行”。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新出台的司法解释还以列举方式明确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情形，即对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之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不具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以及其他不宜适用缓刑的四种情形。该司法解释明确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力度，并规定了罚金刑适用的幅度。该司法解释还落实法律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公诉和自诉的规定，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刑事自诉权利。明确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进一步拓宽了刑事自诉的通道。

新出台的司法解释还根据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统一了单位犯罪与个人

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于单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按照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此外，我要强调的是，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假冒商品和盗版行为，实行的是行政处罚与司法处罚的双轨制。与许多国家相比较，我国在有关罪名的设定上是比较广泛的；刑罚的幅度是严厉的；诉讼程序也是比较完备的。

我们同时也希望，面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分歧，我们应当加强对话，增进了解，密切磋商，扩大共识，共同促进，减少对立等方式解决和化解存在的摩擦和争端。面对未来，正像对待蓬勃发展的中国经济一样，我们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前景充满信心。各级人民法院要继续忠实地履行法律职责，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透明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注重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努力营造一个审判高效公正、维权及时有力、违法犯罪必究、维护公平竞争、激励自主创新的良好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第三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的发言

熊选国\*

(2007年4月24日)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在春意盎然的时节，第三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了。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论坛的举行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加入WTO之后，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中国已经得到了历史性的提升。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不仅是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的需要，更是树立国际信用、扩大国际合作、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由之路。入世以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 一、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司法保护日益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行政和刑事知识产权案件近年来都持续增长。

在民事案件方面。2002～2006年的5年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54321件和52437件，同比1997～2001年的前5年增长了145.92%和141.99%，年均增长17.06%和19.29%。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13170件和12700件，年均增长8.93%和9.55%。

在行政案件方面。以2006年为例，全国地方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396件；审结1436件。其中，新收专利案件458件，同比上升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36.72%；商标案件 235 件，同比上升 12.44%；著作权案件 10 件；技术监督案件 690 件；其他案件 3 件。

在刑事案件方面。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2004 年《解释》）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2005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05 件，判处犯罪分子 737 人，审结的案件数和判决人数分别比 2004 年上升 31.2% 和 39.8%；2006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69 件，判处犯罪分子 1212 人，同比分别上升 52.28% 和 62.21%。此外，全国各级法院还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判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1508 件，生效判决人数 2296 人。

## 二、知识产权司法标准不断完善

2001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和修订了 20 余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计算机网络域名、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管辖和审理分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确保司法原则和标准的统一。

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为例。2004 年《解释》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连续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这说明，中国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方面决心是坚定的，投入的人力物力之多、工作强度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取得的成效也是十分明显的。根据近年来保护知识产权形势的发展以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于 2007 年 4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 2007 年《解释》），这是我院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的司法解释。这一《解释》与 2004 年《解释》相比：第一，明显降低了侵犯著作权罪的数量标准；第二，明确了侵犯著作权罪“复制发行”的含义，统一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罪名适用；第三，进一步规范了缓刑适用，以列举方式明确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情形；第四，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力度，明确了罚金刑适用的幅度；第五，落实法律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公诉和自诉的规定，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刑事自诉权利；第六，根据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统一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2007 年《解释》的颁布，充分表明了我国切实履行入世承诺的具体举

措和中国政府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做的不懈努力。我相信，2007年《解释》的施行，必将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企业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不断提高

为积极履行司法保护职责，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了法院内部审判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包括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与协调，以及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与立案、执行、审判监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履行司法保护职责，更离不开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鉴于我国知识产权执法的“双轨制”，人民法院主动加强了与相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了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中的工作配合与相互制约，加强了同外事、商务、科技、信息产业、新闻、宣传等综合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信息沟通与相互协作。此外，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科研机构等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其他环节上存在漏洞和缺陷的，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其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技能。

### 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透明度不断增强

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同时，通过媒体、网络和出版物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效裁判和发布审判信息。2006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开通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为全国法院公开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提供了统一平台。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建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大了对社会关注案件和工作成就的宣传报道。通过大力宣传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透明度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 五、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不断完善

考虑到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性，为保证审理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采取了相对集中审理的办法。一般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于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只能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同时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批准了21个基层法院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六、法官职业化建设不断强化

目前全国各高级法院和许多中级法院以及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选配了一批政治素质较强、学历较高、审判经验较丰富的法官从事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据2006年统计,全国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庭172个,专设知识产权合议庭140个,共有知识产权法官1667人。各级法院十分注重对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培训,入世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了8期共计有1035名法官参加的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培训班,各高级法院也普遍举办了类似的培训班或专题研讨班,全国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法官队伍中涌现了以宋鱼水为典型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法官。

##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

为了共享国际上知识产权审判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知识,利用国际舞台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司法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开展合作,进行了不少有益的尝试。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有计划的开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经验较为丰富的国家、地区之间的业务交流,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知识,及时跟踪研究发展动向,促进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的审判机关,在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负有不可替代的法律职责。毫无疑问,经过近20年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法院有能力、有信心在社会各界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努力营造一个维权及时有力、审判公正高效、违法犯罪必究的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谢谢大家!